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承辦人：廖淑韻
電話：049-2391469
電子郵件：n11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戶字第101583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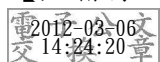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政府建議印鑑登記、印鑑變更登記、印鑑證明申請書印登字號，系統各自給號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雲林縣政府100年12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09104137號函。
- 二、按印鑑、變更、註銷、證明申請書登記分屬不同性質之登記作業，印鑑、變更、註銷登記申請書之保存年限為永久；而印鑑證明申請書之保存年限為10年，由於目前戶役政資訊系統僅提供單一序列之申請書印登字號，致申請書分別存檔裝訂時有文號脫漏之情形。
- 三、為方便申請書分類裝訂，避免文號脫漏，便利清點，有關印鑑登記、印鑑變更登記、印鑑註銷登記，將配賦同一序列流水號、印鑑證明申請書則另為印證字號，並增列受理RLSC8150印鑑證明案件之索引列印功能，預訂於101年9月版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行政科】、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】、本部戶政司【戶政人員培訓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3/06



1010061712

3 無附件